

吉首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关于给予秦寒等 272 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生 退学处理的公示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吉首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吉大发〔2017〕1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（专科和专升本学制 4.5 年，五年制高升本 7 年）未完成学业的应予退学。经查：张翔等 262 人（含专科和专升本）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4.5 年，秦寒等 10 人（高本）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7 年（具体名单附后）。

现将该批学生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期 15 天（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）。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以来电、来信形式实名向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反映，电话 0743-8759059，邮件：150316499@qq.com，联系地址：湖南省湘西州吉首市人民南路 120 号吉首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成教科。

吉首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